深入解析AI創作、權利歸屬與實務案例應用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賴文智律師

2026/11/19@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賴文智律師

wenchi@is-law.com

T. 886-2-27723152 #222

學歷

- 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現職

-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所長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培訓學院顧問
- 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TiEA）監事
-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理事

著作

- 當文創遇上法律：個資、名譽與肖像（與蕭家捷律師合著）
- 當文創遇上法律：讀懂IP授權合約
- 當文創遇上法律：讀懂經紀合約書
- 當文創遇上法律：智慧財產的運用
- 從NDA到營業秘密管理
- APP產業相關著作權議題（與蕭家捷律師合著）
- 企業法務著作權須知
- 技術授權契約入門（與劉承愚律師合著）
- 個人資料保護法 Q&A（與蕭家捷律師合著）
- 企業法務商標權須知
- 數位著作權法（與王文君研究員合著）
- 智慧財產權契約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生成式AI與傳統軟體、資料庫的不同

- 技術背景
  - 傳統軟體多基於規則及演算法設計，資料庫服務利用結構化查詢與索引優化；LLM則是基於深度學習的Transformer架構，讓模型學習語言模式與知識規律，而非記憶特定資料
- 所需資料屬性
  - 傳統軟體、資料庫所蒐集或利用相關資料時，以「結構化」的資料為原則，重要在資料的正確性；LLM需要巨量非結構化的資料，資料的廣度與多樣性為LLM具有一般性用途的關鍵
- 製作或訓練過程
  - 軟體的關鍵在於程式與演算法的建構及改良，資料庫服務則在於資料的內容及更精準地提供資料；LLM目前則係以模型的建立（需要巨量、多元資料進行Pre-Training）、累積更龐大的參數規模及不斷地優化參數作為其關鍵

生成式AI與傳統軟體、資料庫的不同

- 應用服務
  - 傳統軟體注重的是功能，資料庫服務則強調資料存取與呈現，著重在穩定性與一致性；而LLM更多是生成式應用，能根據上下文語意動態生成內容，表現更具靈活性與創造性
  - 軟體所不具備的功能、資料庫所未蒐羅的資料，即無法給予使用者相應的回應；LLM則因以自然語言的處理為主，能夠由「關聯性」猜測使用者的需求，而生成出相對依據其「關聯性」（即巨量的參數、權重）所認為符合使用者需求的回應，因此，LLM並不是回應以正確的答案，在沒有特別限制的情形下，是以生成依據上下文可能會是使用者想要的回應
  - 「微調」（fine-tuning）與「RAG」（Retrieval-Augmented Generation, 檢索增強生成）為目前經常用於提高正確性的方式

應用生成式 AI 常見的著作權問題

議題一

生成成果是否受著作權保護？

人類精神創作原則
是否體現創作意圖與選擇

議題二

輸入他人著作是否構成侵權？

上傳至AI亦構成重製
合理使用須個案判斷（第51條）

議題三

AI 生成作品援引他人著作可否主張合理使用？

第 65 條四款基準
第 46 條、第52條等特別規定

議題四

偶然侵權使用者是否須負責任？

主觀要件將成為重點
透過保留AI使用紀錄自我保護

對於生成式AI運作及專業領域的熟悉將是規避風險的關鍵

李遠：AI生成文學 不可申領創作獎勵

2026-11-05 00:09 聯合報／記者董俞佳／

- 文學創作的補助或徵稿的規範，禁止使用生成式AI，與應用生成式AI的成果是否受保護無涉
- 著作權法是否保護應用生成式AI生成的成果，取決於該等成果所反應人類精神創作活動的內容

生成式ＡＩ快速發展，運用ＡＩ創作文學是否涉及抄襲、如何維護原創性，引發討論。文化部長李遠表示，ＡＩ可用於校對、整理資料等輔助工作，但涉及文學創作，文化部目前傾向不開放，今年已在「文學創作獎勵作業要點」新增「不得使用ＡＩ自動生成軟體創作」規定。

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昨邀李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多名立委關切ＡＩ對文學、文化及影視產業的影響，要求文化部盤點衝擊，盡速提出因應措施。

李遠表示，文化部曾徵詢資深文學創作者及編輯意見，看法大致分為禁止使用、開放部分使用，以及依ＡＩ使用情形等三種立場。其中，部分意見認為，文學創作應由創作者獨立完成，不宜仰賴ＡＩ協助；也有人主張，可適度運用ＡＩ進行校對、資料整理，但應揭露使用情形；另有意見建議透過分組，逐步探索ＡＩ應用於文學創作的可能性。

李遠表示，考量受諮詢者多傾向不開放使用ＡＩ進行文學創作，文化部今年修正文學創作獎勵規範時，明文禁止使用ＡＩ自動生成軟體創作。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陳珊妮「教我如何做你的愛人」原唱是AI 打造台灣首支擬真人單曲

2023/3/22 18:58（3/23 00:57 更新）

過去AI在音樂市場上大多用於重現逝者歌聲的懷舊片段，陳珊妮與台灣人工智慧實驗室（Taiwan AI Labs）工程師合作，推出台灣第一首由仍然活躍於線上的歌手提供歌聲音源的歌曲，今天舉辦記者會揭曉新歌「原唱」是由陳珊妮擔綱製作人調教AI生成的歌聲。

AI透過汲取陳珊妮自行錄製的數十筆高品質人聲資料，融會貫通陳珊妮的歌唱技巧，反覆鍛鍊生成、修正音準穩定性，從而誕生「歌唱能力」，呈現如同陳珊妮本人演唱的輕重緩急、呼吸停頓。

杜奕瑾表示，這首新歌是全世界第一次由歌手「養AI小鬼」演唱歌曲。聊天機器人ChatGPT用網路上的資料生成文字或影片，這次是表演藝人自己用AI工具創造出「小陳珊妮」。台灣人工智慧實驗室也把相關工具放到網路上，只要輸入文字提示，就能透過人工智慧作詞及作曲，由AI素人男歌手的聲音演唱出來。

談到AI未來是否會取代人類，杜奕瑾認為，這是科技進步必然會遇到的過程，當AI可以學習唱腔時，人要訓練自己成為「老闆」，了解自己創作的價值。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著作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的判斷日益困難

傳統創作模式

人類「直接創作」

判斷依據：
- 是否由人類完成
- 是否具原創性

隱含前提：
創作行為與成果
存在可辨識對應關係

生成式 AI 模式

人類「間接引導與篩選」

判斷重心：
- 人類實質參與程度
- 提示詞、修正、結構設計

挑戰：
結果判斷 → 過程判斷
界線難以精確劃定

稀缺性基礎動搖，「創作」與「生成」的界線日益模糊

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1111031

- 一、依我國著作權法第3條第2款及第10條規定，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換言之，著作必須係以自然人或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的情形下，由自然人所為的創作，方可能受到著作權的保護。.....
  - (一)第一種是「以人工智慧為工具的創作」，也就是人類有實際的創意投入，只是把人工智慧(例如：繪圖軟體)當作輔助工具來使用，在這種情形依輔助工具投入創作者的創意而完成的創作成果仍可以受著作權保護，著作權則由該投入創意的自然人享有，除非有著作權法第11條及第12條之情形。
  - (二)第二種是「人工智慧獨立創作」，也就是人類並無實際的創意投入，完全是由AI的演算功能獨立進行完成創作，此時由於AI並非自然人，沒有人類精神文明的投入，其創作完成成果自然不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原則上無法享有著作權。

令函日期：	115-04-27
令函案號：	電子郵件1150427
令函要旨：	一、所詢將他人著作上傳至AI網站並透過下指令之方式進行改作後，於網路賣場使用該生成物，可能涉及「重製」、「改作」及「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之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第44條至第65條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否則即可能會涉及著作權侵害而有相關之民、刑事責任（請參本局電子郵件1130802b）。 二、另所詢AI生成之成果是否受本法保護一節，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2款及第10條規定，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著作須係以自然人或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的情形下，由自然人所為的創作，方可能受到著作權的保護。因此，AI生成的作品是否享有著作權，應視創作過程中有無人類實際創意的投入而定，如將AI當作輔助工具(例如：繪圖軟體)使用，而有人類實際的創意投入，則完成的創作成果部分，仍可受著作權保護，而該著作之著作權歸屬，原則上由實際創作之人享有(請參考本法第10條規定)。至於創作過程中完全是由AI的演算功能獨立進行完成，並無人類實際創意投入，則其生成之內容無法享有著作權(請參本局電子郵件1111031、電子郵件1140310)。

令函日期：	115-07-24
令函案號：	電子郵件1150724
令函要旨：	一、按利用AI軟體製作的簡報，如只是將生成式AI當作輔助工具使用，創作者仍有實際投入創意，且符合「原創性」（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及「創作性」（具有一定之創作高度）要件，就該實際投入創意的部分，即有可能屬於受著作權法(下稱本法)保護之著作(詳請參本局電子郵件1111031)，合先說明。 二、依本法第11條有關「職務上完成著作」之規定，契約有約定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歸屬者，從其約定；如無約定，則以受雇人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而雇用人則享有「著作財產權」。另「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是指基於僱傭關係下，受雇人為任職單位業務或經指定完成之工作，屬事實認定問題，須以工作性質作實質判斷(例如是否在雇用人指示、企劃下所完成？是否利用雇用人之經費、資源所完成之著作等)，與工作時間、地點並無必然關係。因此，來信所詢勞工自行利用AI軟體創作之簡報，就該實際投入創意的部分如享有著作財產權，且屬上述「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之情形，則依上述規定，先視您與所任職之單位有無特別約定，如未約定，則以您(受雇人)為著作人，享有該簡報的著作人格權，而您所任職的單位則享有著作財產權。反之，該等簡報若非屬您「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則您在創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參照本法第10條規定)。

輸入他人著作涉及的問題非常複雜

- 著作的來源
  - 網路公開資料？
  - 付費合法取得？資料庫、電子書、紙本資料的掃瞄？
  - 盜版電子檔？
- 輸入的目的
  - 參考？
  - 學習？
  - 改作？
- 生成成果的使用
  - 未對外公開使用是否就沒有責任？
  - 是否會涉及抄襲或其他侵權責任？

令函案號： 電子郵件1151028b

令函要旨： 有關您詢問個人使用生成式AI翻譯外文書籍輔助閱讀是否涉及著作權侵害一事，說明如下：

一、所詢將受著作權保護之英文書籍原文，上傳至生成式AI平台並請AI翻譯之行為，於提供書籍原文至AI平台之過程中，會涉及「重製」他人著作之行為；而將書籍原文翻譯成中文，則涉及「改作」他人著作之行為。由於重製權及改作權均為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之權利（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及第11款、第22條、第28條參照），除有符合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第44條至第65條所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原則上應取得該書籍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

二、依本法第51條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是否屬於前述之「合理範圍」，則須依本法第65條第2項所定4款要件（利用之目的及性質、著作之性質、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綜合判斷。又依本法第63條第2項規定，依第51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者，得改作該著作。

三、因此，所詢為供個人學習與研究之非營利目的，將合法取得之原文書籍內容分次使用生成式AI協助翻譯輔助個人閱讀、學習，如個案上符合前開規定，則有依本法第51條、第63條規定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惟就所詢長期累積翻譯完整本書籍之情形，因所利用書籍之比例已達全部，而非僅針對閱讀理解上有困難之特定段落、句子或文法概念，節錄部分範圍請AI協助翻譯、解釋，是否屬於合

合理使用判斷基準

- 著作權法第65條：「Ⅰ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 Ⅱ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著作之性質。
  -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法院可以審酌其他的情形，但上述的四項基準一定要審酌，但也可能審酌的結果是認為該案件中哪幾款基準比較重要，並不是每題25分，平均分配分數

AI所需大量預訓練資料要

- 大型生成式AI需要大量的資料進行
為權利碎片化的關係，不可能取得
法授權，**目前各國對AI訓練資料的**
- 日本著作權法第30條之4規定，「
人享受該著作物中思想或感情表達
限使用方式為利用。但依該著作物
作權人不當地造成損害者，不在此
作物或其他大量資訊中，擷取涉及
他要素之資訊，進行比較、分類或
前二款情形外，**供不涉及人之感知**
其他利用者。...」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OpenAI、紐時訴訟 美司法部介入

本文共452字

00:00

2026/09/04 02:40:13

經濟日報 編譯彭馨儀／綜合外電

川普政府介入OpenAI與紐約時報之間的版權訴訟。司法部在1日提交的法院文件中，主張OpenAI用大量網路文本訓練模型，受版權法「合理使用」原則的保護。

司法部指出，訓練大型語言模型帶來的創造性可能性與公共利益，遠超過任何競爭損害；若支持紐時等出版商，將阻礙科學進步並妨礙美國經濟流動。

司法部律師表示，「AI能幫助各領域的人完成工作，這些益處往往與國家安全利益重疊，例如協助國安官員分析並從新聞文章等事實中得出結論。」

對此，紐時2日批評，政府站在少數市值兆元的AI企業一方，犧牲無數作品遭竊取的美國創作者利益。

紐時發言人詹姆斯明強調，「AI與創作者能共榮，AI公司只需依版權法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AI startup Anthropic agrees to pay $1.5bn to settle book piracy lawsuit

Settlement could be pivotal after authors claimed company took pirated copies of their work to train chatbots



Associated Press

Fri 5 Sep 2025 21.19 BST

Share

- AI訓練來源資料的合法性，可能會成為未來自行訓練AI的關鍵
- 歐盟著作權指令有關文字與資料探勘(Text and Data Mining, TDM)的例外規定，若一般企業要適用，則須為合法且尊重著作權人的方式取得訓練資料
- 歐盟人工智慧法要求透明度，亦會適用在訓練資料的來源

令函日期：	114-06-25
令函案號：	電子郵件1140625
令函要旨：	有關詢問利用生成式AI生成課文進行教學之著作權問題，說明如下： 一、 由於生成式AI模型於訓練階段，可能會大量利用他人之語文著作進行學習，雖其生成成果與他人原始著作構成實質近似之機率不高，但目前仍無法完全排除其發生之可能性。因此，您利用生成式AI生成之課文(文章)或將其再改寫後之課文進行教學活動，仍不排除可能因該AI生成之課文與原始著作構成實質近似，此時如逕行作為商業性質之使用，恐無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之合理使用，可能會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疑慮。 二、因此，建議您可釐清所使用之生成式AI模型開發商所發布之使用者規則，就生成結果含他人原始著作之情形有無取得授權，以及有無取得可轉授權予他人再利用之權利。或據了解，目前坊間已有生成式AI軟體公司，對其用戶如已遵守該公司所定之使用規則，而遇有侵害著作權之情形時，承諾會提供相關之協助解決方案，建議可優先選擇此類之AI軟體使用。 三、至於您撰寫外語文章後，再利用生成式AI將該文章進行中文翻譯，因您是該文章之著作財產權人，依著作權法規定享有重製、改作等權利，因此上述利用生成式AI翻譯您自己著作之行為，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虞。

第52條合理引用與AI時代

著作權法第52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1 傳統實務

書籍與論文依學術倫理引註，原則屬合理引用;但攝影、美術著作引用範圍較難拿捏

2 AI 出處標示

生成式AI對於使用者輸入之著作，若未事後加工，並不會主動在成果中註明出處、作者；倘以他人著作為素材生成須注意標示

3 不知情則回到偶然侵權

預訓練資料含他人著作而使用者不知情時，生成成果之侵權回到偶然侵權判斷

抄襲標準可能僅剩是否實質相似

過去判斷重心

接觸事實 + 實質相似

注重「行為過程」
與「來源證據」

AI 時代判斷重心

實質相似 +
表達結構

從「行為證據」
轉向「結果比對」

司法成本上升
比對技術介入專業判斷

舉證難度增加
難證明 AI 的取樣來源

界線需重新校準
立法與裁判標準同步調整

- 生成式AI本身並非權利義務主體，使用生成式AI生成，也不能作為不構成侵權之證據
- 著作權法是否保護應用生成式AI生成的成果，取決於該等成果所反應人類精神創作活動的內容

高虹安拿芒果冰照片遭疑盜圖 竹市府：是AI製圖

2024/6/21 19:18（6/21 19:37 更新）

支持 新增至偏好來源

（中央社記者郭宣彣新竹市21日電）新竹市長高虹安在臉書發文指出，今天是夏至也邀民眾吃各種冰品，並貼出她手拿芒果冰照，但遭民眾質疑盜用高雄某冰店芒果冰製圖，市府說，是AI技術製圖產生，象徵智慧城市。

高虹安在臉書發文指出，今天是「夏至」，夏天真的來了，天氣也將越來越炎熱，她決定揪民眾一起吃透透各種冰，就從芒果冰做為今年夏天開場，同時也張貼她手拿芒果冰照片。

對此貼文引起民眾留言討論指出，高虹安手中的芒果冰圖片照，不是新竹市的冰店，而是高雄市的某冰店芒果冰的圖，也想問為何高虹安不介紹新竹市的冰店；不過也有民眾說，市府有指是以AI技術製圖產生，透過此照片也可了解科技的多元應用。

新竹市政府行政處代理處長彭孔貞透過文字表示，今天是6月21日也是夏至，高虹安是在臉書發文關心市民，並提醒民眾天氣悶熱，要適當補充水分。

偶然產出相似內容的侵權判斷

AI 從訓練資料中「間接學習」後產出相似結果，是否構成抄襲？

1. **創作者未接觸**
   未直接看過、聽過原作品
2. **AI 間接學習**
   原作經訓練資料進入模型權重
3. **偶然相似輸出**
   提示詞引導下產出近似表達
4. **可能成立侵權**
   「實質相似」要件單獨被觸發

司法面臨之新難題

歸責對象
由使用者或開發者承擔？

故意過失認定
AI 黑箱下，使用者主觀是否具有故意過失？

使用過程紀錄
保留使用過程紀錄，作為檢視主觀要件之證據

生成式AI時代著作權法制的過去與未來

- 既有的著作權法制其實是商業運作的結果，對於作者所創作著作的保護，只是作為「羊頭」，支撐著整個圍繞著以著作為核心的商業機制，並不真正是為了鼓勵著作的創作
- 過去三百餘年著作權法制發展的方向
  - 因應科技擴張權能範圍
  - 因應新的創作形式增加著作種類
  - 因應社會著作利用調整著作財產權限制
- 創作門檻的降低，使得著作由專業擴散到業餘，近代著作權法制本質上的挑戰，來自於著作權人組成不再單一，著作權法制很難再朝單一方向發展（保護的擴張），社會多元的需求均須兼顧，導致著作權法制修正往往吃力不討好

生成式AI同時涉及著作利用與創作門檻下降

- 著作利用
  - 大型語言模型的訓練資料議題
  - 應用生成式AI服務時輸入他人著作議題
  - 應用生成式AI服務偶然生成與他人著作近似議題
- 生成式AI使得各領域基礎技能的門檻大幅下降，無經驗者亦可跨域生成作品
  - 應用生成式AI生成的成果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
  - 著作抄襲中之「實質相似」判斷標準是否受生成式AI技術影響？
  - 著作權制度形成的商業機制是否仍為著作流通利用的主流模式？專業製作的作品，是否與須與應用生成式AI生成的作品區隔其保護範圍？

創作門檻降低挑戰著作權嚴格保護的必要性

從作品「產出」 → 到選擇・整合・詮釋

1

選擇能力

從大量 AI 產出中
判別優劣與適配

2

整合能力

結合多元生成結果
建構連貫脈絡

3

詮釋能力

賦予作品意涵
回應特定情境

AI相關創作價值核心：從「製造」轉向「策展」與「賦義」

法律多半在科技改變秩序後介入

科技發展通常先於法律

1. 技術投入市場
2. 使用規模擴大
3. 利益衝突浮現
4. 法院與主管機關介入
5. 立法重新分配權利與責任

法律面對的現實

- 立法時，新技術與商業模式往往已經成形
- 修法不只規範科技，也可能承認既有市場秩序
- 業者可改變產品、契約或服務範圍回應法律
- 法律可提高行為成本，卻不必然改變市場結果

核心命題：法律可以重新分配權利與談判力量，但不能保證產業因此獲得收入或繼續生存

修法能解決什麼問題？

問題性質	修法可能發揮的作用	修法的限制
AI訓練利用新聞與書籍	授權、建立退出或補償機制	仍須辨識哪些作品曾被使用
訓練資料不透明	要求保存紀錄、公開摘要或提供查詢	必須兼顧營業秘密與技術可行性
平台與媒體議價失衡	建立集體議價、強制協商或仲裁制度	平台可能停止提供新聞服務
AI內容未揭露	建立標示、署名及資訊揭露義務	標示不能保證內容正確或會落實
AI產出侵害權利	明確責任主體、下架及損害賠償制度	個別侵權仍有舉證與跨境執行困難
新聞錯誤與虛假內容	建立更正、申訴與問責機制	法律無法取代日常編輯與事實查核

修法前的三項檢查

1 權利不存在，還是既有權利難以執行？

2 問題來自違法行為，還是市場力量不對等？

3 規範實施後，平台會付費、改變服務，還是退出市場？

盤點法律能做到與做不到的事

修法可能處理的問題

透明｜揭露與標示

- 揭露訓練資料摘要（EU AI Act）
- AI生成內容的標示義務

授權｜利用與議價

- TDM例外搭配退出機制
- 集體授權與媒體議價制度

修法也難解決的問題

事實｜管轄與舉證

- 模型在境外訓練，管轄難及
- 難證明作品被用與市場損害

市場｜流量與讀者

- AI摘要未必重製，卻能取代點閱
- 讀者轉向AI取得資訊

盤點之後再選工具：法律解決？科技解決？商業解決？著作權法能處理的議題有限

法律、科技與商業的分工

1

法律工具

- 界定權利與責任
- 建立揭露、救濟及議價制度
- 處理市場力量與最低行為標準（自律與契約）

2

科技工具

- 辨識AI爬蟲與資料使用
- 建立來源追蹤、權限及授權紀錄
- 協助查核、標示及錯誤攔截

3

商業工具

- 建立內容授權與收益分配模式
- 發展不易被AI摘要取代的服務
- 以品牌、編輯品質及作者關係維持信任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106433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90號8樓
8/F., No. 290, Sec. 4, Jungshiau E.Rd., Taipei, Taiwan, R.O.C.
T. 886-2-27723152 F. 886-2-27723128
www.is-law.com